

汉字文化视角：中国法律术语俄译的跨文化传播与历时演进窥探

刘芷晴, 史磊*

江苏师范大学 江苏徐州

【摘要】中俄法律文化交流的核心载体是法律术语的跨文化译介, 而中国法律术语本质上是汉字文化的浓缩与具象化表达。本文从历时维度考察中国法律术语的俄译实践与研究历的三个阶段, 以汉字文化为核心视角, 梳理中国法律术语俄译的历史脉络, 剖析汉字特性对俄译实践的深层影响, 探讨法律术语译介中汉字文化的传递与重构路径, 一定程度上为推动中俄法律文化深度交融提供学理支持。

【关键词】汉字文化; 法律术语; 俄译实践; 跨文化传播; 中俄法律交流

【基金项目】2025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KYCX25_3144): 中国法律俄域扎根追源研究; 2024年江苏师范大学新工科2.0教育教学重点项目(XGKZ202402): 新工科背景下专门用途俄语课程数字思政路径研究

【收稿日期】2026年4月19日

【出刊日期】2026年5月7日

【DOI】10.12208/j.ssr.20260165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character culture: a study o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diachronic evolution of Russian translations of Chinese legal terms

Zhiqing Liu, Lei Shi*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Jiangsu

【Abstract】 The core vehicle for leg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is the cross-cultural translation of legal terms, and Chinese legal terms are, in essence, represent the condensation and concrete expression of Chinese character culture. This paper, from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examines the three historical phases of the Russian translation practice and research of Chinese legal terms. Taking Chinese character culture as the central lens, it trac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Russian translation of Chinese legal terms, analyzes the profound influenc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haracters on Russian translation practice, and explores the pathways for the transmiss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 culture in the translation of legal terms. To some extent, this study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promot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Chinese and Russian legal cultures.

【Keywords】 Chinese character culture; Legal term; Russian translation practic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Chinese-Russian legal exchange

法律翻译是跨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 而法律术语作为法律文化的“基因密码”, 其译介质量直接决定着不同法律文明的沟通效率。汉字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 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10]。中国法律术语植根于汉字文化土壤, “法字的古体是‘灋’。据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解释: ‘灋, 刑也, 平之如水; 廌, 所以触不直者去之, 从去。’”^[11]每一个术语的构形、语义都承载着特定的历史文化内涵与法律价值观念——“法”字从水从廌, 蕴含“公平如水”“明辨是非”的本义; “律”字从彳从聿, 象征“书写的行为准则”,

暗合中国古代“以律为治”的治理思想; “礼”“刑”对举的术语体系, 则凸显儒家“礼治”与法家“法治”的融合共生。这些承载汉字文化基因的法律术语, 在俄语语境中的转译过程, 本质上是汉字所蕴含的法律文化与俄罗斯法律文化的碰撞、对话与调适。本文从汉字文化视角切入, 梳理17世纪至今中国法律术语俄译的历史进程, 分析汉字特性对俄译实践的影响, 剖析译介过程中的文化障碍与解决路径, 以期中俄法律文化交流提供新的研究视角, 也为跨文化语境下汉字文化负载术语的译介提供实践参考。

*通讯作者: 史磊

1 中国法律术语俄译的历史脉络与汉字文化印记

俄罗斯对中国法律的研究可追溯至中世纪, 中国法律术语的俄译实践伴随中俄交往逐步展开。作为连接中俄法律文明的桥梁, 法律术语的俄译不仅是语言层面的转换, 更是汉字文化跨文化传播的重要途径。中国法律术语的俄译实践与研究并非一蹴而就, 而是随着中俄关系发展、文化认知深化逐步推进, 每个阶段都留下了鲜明的汉字文化传播印记。

1.1 萌芽与初创阶段

1715 年俄国东正教驻北京传教士团成立后, 法律术语的俄译实践正式起步, 传教士团成员作为早期汉学家与翻译家, 成为汉文法律术语俄译的先行者。

这一阶段的译介核心集中于清代核心法律典籍, 其中《大清律例》《钦定理藩院则例》《大清会典》的译介最具代表性。俄罗斯东方学家阿列克谢·列昂季耶维奇·列昂季耶夫奉叶卡捷琳娜二世之命翻译的《大清律例》, 其俄译本三卷本在 1781-1783 年陆续出版, 成为俄国学界了解中国典章制度的重要文献。列昂季耶夫将其译为“Тайцинь Гурунь и Ухери Коли, то есть всь законы и установления китайского (а ныне маньжурск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大清律例》, 即中国(今满洲)政府的全部法令与典章制度), “Тайцинь Гурунь и Ухери Коли”是俄语对清代核心法典《大清律例》的旧式音译对应满语的俄语转写, “вь законы и установления”直译为“全部法律与制度”, “китайского (а ныне маньжурск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字面意为“中国的(如今是满洲的)政府”, 反映了俄语原文可能存在的历史语境偏差(清代是满族建立的统一多民族王朝, “满洲”是民族称谓, 并非独立于中国的政治实体)。“律例”作为中国传统法律的核心术语, “律”是根本大法, “例”是律的补充, 二者相辅相成, 列昂季耶夫在著作中通过阐释“律”与“例”的汉字构义, 向俄国学界传递了中国“以律为主、以例辅之”的法律传统。

第九届传教士团团团长尼基塔·雅科夫列维奇·比丘林完成的《大清会典》译稿, 虽未出版却为其相关著作奠定了基础。“会典”二字的译介颇具典型性: “会”为汇集之意, “典”为典范、准则, 二字结合既体现了清代法律制度的系统性, 又凸显了其权威性, 译者将其译为“Свода узаконений Великой династии Цин”, 俄语译文“Свода узаконений”直译为“法律汇编”, 完全背离了“会典”的汉字文化内涵: “узаконений”(法律、法令)在俄语中偏指“具体的、可执行的法律条文”, 尤其偏向刑事或民事法律, 与汉字“典”所代表的“行

政根本制度、经久常行的大典”完全不符, 译文将“行政总纲”降格为“普通法律汇编”, 混淆了清代法律体系中“典”与“律”的层级关系, 且“узаконений”是中性的法律术语, 丢失“典”的文化神圣性; 弱化了“会”的编纂逻辑: “Свода”(汇编)虽能对应“会”的“汇集”义, 但因搭配“узаконений”, 导致“汇集”的对象从“行政制度”扭曲为“法律条文”, 汉字“会”所体现的“统合官制、职掌、礼仪等综合性制度”的内涵被彻底窄化。

这一阶段的译介实践尚未形成规模, 翻译多由传教士或学者完成, 质量参差不齐, 但核心价值在于开启了汉字法律术语跨文化传播的先河, 为后续研究埋下了文化伏笔。

1.2 积累与发展阶段

20 世纪初, 中俄关系的深化推动法律术语俄译进入系统化发展阶段。十月革命后, 大批俄罗斯律师与汉学家流亡中国上海、哈尔滨、北京等地, 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持续推进中国法律研究。1920 年哈尔滨高等经济法律学校的创办, 成为俄罗斯学者研究中国法律、译介法律术语的重要基地, 这一时期的译介范围从传统法律典籍扩展至民国时期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汉字法律术语的译介也更注重文化内涵的传递。

弗拉基米尔·维克托罗维奇·恩格尔费尔德撰写的《中国国家法概要》(“Очерк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права Китая”)《中国行政法概要》(Очерки китайского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го права)等著作, 深入探讨了民国法律术语的俄译问题。他提出“研究中国政治制度必须谨慎运用欧洲概念”^[7], 本质上触及了汉字法律术语的文化独特性——如“民法”中的“民”字, 既指民众, 又蕴含“民为邦本”的儒家思想, 与欧洲民法源于市民社会的语境截然不同, 若直接套用俄语“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公民法), 则会遮蔽汉字背后的文化价值。

康斯坦丁·维克托罗维奇·乌斯宾斯基的译介成果尤为丰富, 1921-1927 年间陆续出版《中华商法概论》(“Очерки торгового права Китая”)《伪满洲国民法典中的自由与强制》(“Свобода и принуждение в Гражданском кодексе Маньчжоу-Ди-Го”)等著作, 在术语译介中注重汉字的构词逻辑。如“商法”的“商”字, 从贝从冏, 贝为货币, 冏为流通, 形象体现了商业活动的本质, 乌斯宾斯基将其译为“торговое право”(贸易法)的同时, 在注释中阐释“商”字的汉字源流, 帮助俄国读者理解中国商法文化根基^[1]。这一阶段的译介实践逐步走向专业化, 学者们开始关注汉字法律术语

的文化负载性, 翻译从单纯的字面转换转向文化内涵的适度传递, 为术语译介的体系化奠定了基础。

1.3 深化与繁荣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 中俄(苏)法律文化交流进入新阶段, 中国法律术语的俄译实践与研究呈现出多元深化的特征。苏联时期, 数千名专家来华交流, 俄罗斯学界开始从语言学、法学、历史学多维度探讨法律术语译介, 汉字文化作为法律术语的核心载体, 成为研究的重要切入点。这一阶段的译介不仅注重准确性, 更强调汉字所承载的法律思想与文化内涵的跨文化传递。

维亚切斯拉夫·米哈伊洛维奇·雷巴科夫作为首个完整翻译唐朝法律的学者, 其《唐代刑法注释与评注》(“Уголовные установления Тан с разъяснениями и комментариями”)^[5]一书对古汉语法律术语的译介极具代表性。如“唐律”中的“笞”“杖”“徒”“流”“死”五刑术语, 均为汉字具象化表达: “笞”从竹, 指竹板抽打; “杖”从木, 指木棍击打; “徒”从辵, 指强制劳作。雷巴科夫在翻译中不仅保留了刑罚的核心含义, 更通过注释解析汉字的构形逻辑, 让俄国读者理解中国古代刑罚“罚当其罪”的文化理念。

此外, 叶甫盖尼·伊万诺维奇·基恰诺夫的《中国中世纪法律基础》、斯坦尼斯拉夫·罗伯特维奇·库切拉的《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化与法律: 论文集》(“История, культура и право древнего Китая: собрание трудов”)^[3]等研究, 从汉字文化视角剖析法律术语的演变与传播, 标志着中国法律术语的俄译研究进入文化深耕阶段。

2 汉字文化视角下法律术语俄译的核心困境

中国法律术语的俄译实践与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 但汉字的独特性与中俄文化的异质性, 仍使其面临诸多深层次困境, 这些困境本质上是汉字文化跨文化传播中的普遍问题在法律领域的具体呈现。

2.1 历史断层导致的汉字文化传承缺失

早期法律术语俄译的相关成果多以手稿、零散著作形式存在, 缺乏系统的整理与传承, 导致现代研究者对早期译介中的汉字文化解读成果了解不足。后世学者在翻译同类术语时, 往往难以借鉴其对汉字源流与法律文化关联的深刻理解, 导致翻译重复劳动增多, 学术深度受限。

中俄政治关系的波动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困境。20世纪60年代末中苏关系破裂后, 俄罗斯学界对中国法律的研究陷入停滞, 大量包含汉字文化解读的研究成果被束之高阁; 苏联解体后, 不少学者转行从商, 导致

法律术语译介的学术传承断裂。这种断裂使得现代译介实践缺乏对历史译法中汉字文化内涵的继承, 导致文化内涵的传递不够精准。

2.2 汉字特性引发的术语译介障碍

汉字的歧义性、形声义统一性与文化负载性, 是法律术语俄译面临的核心语言障碍。俄语中难以找到完全对应的词汇, 导致翻译的模糊性。俄罗斯学者恩格尔夫尔德曾指出, 中国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源于汉字的歧义性, 如“罪”字既指犯罪行为, 又指过错、罪责, 这种语义的复杂性使得翻译需兼顾字面意义与语境内涵, 难度极大。

此外, 法律术语的汉字文化专有性也难以跨越。如“礼”作为中国传统法律的核心概念, 既包含礼仪规范, 又涵盖道德准则与社会秩序, 其汉字本义与儒家“礼治”思想深度绑定, 俄语中“этикет”(礼仪)、“норма”(规范)等词汇均无法完整传递其文化内涵, 导致翻译中必然存在文化损耗。早期译者利波夫佐夫曾坦言, 中国法律术语的“概念纯粹性与清晰性”难以保证, 本质上是汉字承载的文化内涵无法被俄语词汇完全覆盖。

2.3 文化异质性导致的法律体系适配难题

中俄法律体系的差异根源在于文化传统的异质性, 而这种异质性集中体现在汉字承载的法律文化观念与俄罗斯法律文化观念的冲突上。中国法律植根于儒家“礼治”与法家“法治”的融合传统, 法律术语的汉字多蕴含“和为贵”“无讼”等价值观念, 如“调解”“和解”等术语, 体现了中国法律注重协商、化解矛盾的理念; 而俄罗斯法律受罗马法与欧洲大陆法系影响, 更强调规则的刚性与诉讼的对抗性, 相关术语的俄语表达缺乏对应的文化语境, 导致翻译后的术语难以被俄罗斯读者完全理解。

3 汉字文化赋能法律术语俄译的路径探索

针对上述困境, 需以汉字文化为核心, 从传承、规范、融合三个维度构建法律术语俄译的优化路径。

3.1 挖掘历史成果, 传承汉字文化译介经验

加强对早期法律术语俄译成果的整理与研究, 包含汉字文化解读的手稿、著作, 系统梳理不同历史时期译者对核心术语的汉字源流分析、文化内涵阐释, 建立“汉字-法律术语-俄译对照数据库”, 为现代译介实践提供参考。

推动中俄学界的学术传承合作, 通过联合研究、学术研讨等形式, 促进汉字文化视角下法律术语译介经验的代际传递, 避免学术传承断裂。

3.2 规范术语译法, 凸显汉字文化内涵

建立中国法律核心术语的俄译规范体系, 以汉字文化内涵为核心依据, 统一关键术语的译法。对于文化负载性强的术语, 采用“直译 + 注释”的方法, 在传递字面意义的同时, 补充汉字的构义逻辑与文化内涵。既保留汉字的文化标识, 又帮助俄罗斯读者理解其内涵。

3.3 深化文化融合, 构建跨文化沟通桥梁

加强中俄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深入剖析汉字法律术语背后的文化观念与俄罗斯法律文化观念的异同, 寻找文化共通点作为译介的切入点。在翻译术语时, 可侧重强调共通价值, 减少文化隔阂。推动中俄学者联合译介, 发挥中国学者在汉字文化解读、俄罗斯学者在俄语表达与文化适配方面的优势, 共同完成法律文本的译介工作。

4 结语

从 17 世纪的萌芽初创到 20 世纪中期后的深化繁荣, 俄罗斯学者通过不懈努力, 搭建了汉字法律术语跨文化传播的桥梁, 但历史断层、汉字特性、文化异质性问题仍需持续破解。未来的法律术语俄译实践, 需重视汉字文化, 既要挖掘历史译介中的文化传承经验, 又要立足汉字特性规范术语译法, 更要通过文化融合构建跨文化沟通的桥梁。

参考文献

- [1] Гинс Г.К. Очерки торгового права Китая[M]. Харбин: Русско-Маньчжурская книготорговля, 1930.
- [2] Даньшин А.В. Вклад Российской духовной миссии в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права Китая[J]. Lex Russia, 2016 (8).
- [3] Кучера С.Р. История, культура и право древнего Китая: собрание трудов[M]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талис»

Институт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РАН, 2012.

- [4] Малышева Н.И., Трощинский П.В. Право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еоретико-правовой аспект[M]. Санкт Петербург: Изд-во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2022.
- [5] Рыбаков В.М. Уголовные установления Тан с разъяснениями и комментариями.(«Тан люй шу и»). Цзюани 26—30[M]. СПб.: Петербургское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е, 2008.
- [6] Трощинский П.В. Право Китая в трудах российской науки[M].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кий дом "ВКН", 2020.
- [7] Энгельфельд В.В. Очерк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права Китая[M]. Харбинь: Известия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Факультета в г. Харбинь, 1925. С. 7.
- [8]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9] 王立达.汉语法律术语的文化内涵与翻译策略 [J]. 中国翻译,2018 (3).
- [10] 王霞、王勇.高校教育视域下汉字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J]. 汉字文化,2024,第 18 期.
- [11] 张晋藩.法尚公平:中国古代的法治追求,人民法治 2020-11-22 10:00
- [12] 张绪山.中俄文化交流史话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